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54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

法定代表人：牛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 男，1973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张 [REDACTED] 借款合同公证债权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201弄37号1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的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526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99万元、利息8,217元以及违约金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201弄37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- 1 -

审 判 长 丁 洁  
审 判 员 徐 亮  
审 判 员 王海晶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廿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驰